附件1：

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团组织建设，健全团组织自我完善、自我提高、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团组织活力，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评估相结合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、工作过程考核与工作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体现客观性、公开性、公正性、公平性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结合上级团组织的基本要求和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考核内容分为思想引领、组织建设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权益服务共7个部分。校团委根据各学院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结合工作实绩、过程管理记录、各学院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，进行分类考核、综合评估。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。

在各项工作分类考核的基础上，对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的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评分。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**工作综合评分=Σ（分类考核总分\*权重）**。其中，各项分类考核权重分别为思想引领15%、组织建设15%、创新创业15%、社会实践15%、校园文化15%、志愿服务15%、权益服务10%，满分为100分。

因工作内容的特殊性，机关团总支、国防生团委等团组织的考核指标单独下发。

四、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

1.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由团委常委会领导，考核小组实施，每年12月进行一次。

2.根据分类考核排名，各工作类别分别评选出3-5个“单项工作优秀单位”；根据综合考核排名，共评选出8-10个“优秀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”；根据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在突出贡献、工作创新和专项工作等方面的业绩，据实授予 “突出贡献单位”“工作创新单位”等荣誉。以上奖项集中于次年“五四”评优工作中予以表彰。

3.各级各类团组织评优中有关优秀单位的评选，将按照综合考评排名顺次推荐，原则上，同一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不能连续推荐参评上级团组织评优。其他共青团工作评优将依照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推报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《办法》不符的，按本《办法》执行。

2. 本《办法》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